

股票代码：300417

股票简称：南华仪器

公告编号：2024-063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1日11: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监事李源、何惠洁、梁洁凤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源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9.474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和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力”或“标的公司”）的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 2.01 交易概况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股份转让方式为通过股转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嘉得力 1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15.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嘉得力 544.7450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54.4745%），上市公司成为嘉得力的控股股东，嘉得力变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0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合计 5 名嘉得力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03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杨伟光、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
| 1  | 杨伟光  | 1,056,000 | 10.5600%  |
| 2  | 佛山嘉旭 | 1,897,700 | 18.9770%  |
| 3  | 郭超键  | 93,750    | 0.9375%   |

|    |     |                  |                 |
|----|-----|------------------|-----------------|
| 4  | 刘务贞 | 500,000          | 5.0000%         |
| 5  | 叶淑娟 | 400,000          | 4.0000%         |
| 合计 |     | <b>3,947,450</b> | <b>39.4745%</b> |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嘉得力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9,516.00 万元。按照该等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嘉得力全部权益整体作价 19,35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嘉得力 39.4745%股份的交易总对价为 7,638.3158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05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1)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为 7,638.3158 万元，全部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转让股份数量（股）        | 转让股份比例（%）       | 交易对价（万元）          |
|----|------|------------------|-----------------|-------------------|
| 1  | 杨伟光  | 1,056,000        | 10.5600%        | 2,043.3600        |
| 2  | 佛山嘉旭 | 1,897,700        | 18.9770%        | 3,672.0495        |
| 3  | 郭超键  | 93,750           | 0.9375%         | 181.4063          |
| 4  | 刘务贞  | 500,000          | 5.0000%         | 967.5000          |
| 5  | 叶淑娟  | 400,000          | 4.0000%         | 774.0000          |
| 合计 |      | <b>3,947,450</b> | <b>39.4745%</b> | <b>7,638.3158</b> |

#### (2) 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所获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进行支付：

第一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85%，合计 6,492.5684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暂按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即 1,527.6632 万元）作为代扣税款的预留，在上市公司履行

完毕代扣代缴手续后向交易对方实行多退少补；标的资产价格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后 1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交易总对价的 65%（即 4,964.9052 万元）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

第二期交易价款为交易对价的 15%，合计 1,145.7474 万元，由上市公司自业绩承诺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届满后 6 个月内且嘉得力 202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在扣除业绩承诺人的业绩承诺补偿（如有）后分别支付至交易对方各自指定账户。

（3）如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或者其他赔偿、支付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交易价款前扣除该等金额，余额（如有）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及违约责任**

交易对方应自《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在该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实施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持有的合计嘉得力 394.74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39.4745%）转让给上市公司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审核/备案手续办理原因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的，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交割期限，但双方应积极配合以能够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为原则。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满足后，交易对方违反《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或因股转公司、中登公司的审核/备案手续办理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07 业绩承诺和补偿**

###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承诺：嘉得力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800 万元；嘉得力 202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或 2025、2026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嘉得力 202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100 万元,或 2025、2026、2027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900 万元。

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是如业绩承诺年度内，经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发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年净利润。

## （2）业绩补偿

在承诺期内，如嘉得力相应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且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触发了补偿条件，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前两个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累计承诺利润但不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则当年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截至当年年末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少于当年累计承诺利润的 80%，补偿义务人应就该累计未达成利润部分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缓冲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 考核期间 |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比例 |                                 |        |
|------|-----------------|---------------------------------|--------|
|      | 大于等于 100%       | 大于等于 80%但小于 100%                | 小于 80% |
| 第一年  | 无需补偿            | 暂不补偿                            | 应当补偿   |
| 第二年  | 无需补偿            | 暂不补偿                            |        |
| 第三年  | 无需补偿            | 应当补偿，补偿完毕后支付交易对价或直接在交易对价中扣除补偿价款 |        |

## （3）补偿金额及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计算方式

### ①总计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②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比例

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业绩承诺规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

| 序号 | 交易对方 | 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 | 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各自出让的嘉得力股份比例/36.4745% |
|----|------|--------------|----------------------------------|
| 1  | 杨伟光  | 10.5600%     | 26.7514%                         |
| 2  | 佛山嘉旭 | 18.9770%     | 48.0741%                         |
| 3  | 郭超键  | 0.9375%      | 2.3750%                          |
| 4  | 刘务贞  | 5.0000%      | 12.6664%                         |
| 5  | 叶淑娟  | 4.0000%      | 10.1331%                         |
| 合计 |      | 39.4745%     | 100.0000%                        |

③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④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08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 4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减值补偿的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现金补偿金额。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嘉得力进行增资、减资、赠予以及嘉得力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09 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嘉得力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同意嘉得力将超过承诺净利润总额部分的 30% 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嘉得力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除外），奖励对象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嘉得力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嘉得力因此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的 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

嘉得力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后嘉得力的新老股东所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11 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共同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份的比例向上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应当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亦有权在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一期交易价款时予以扣除。过渡期内若出现因经上市公司同意标的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发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对应当期净利润（由此股权激励而导致嘉得力过渡期内亏损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补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 **2.12 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嘉旭”）、郭超键、刘务贞及叶淑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39.4745% 的股份。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杨伟光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佛山嘉旭为杨伟光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叶淑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并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公司与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刘务贞、叶淑娟及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并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生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过渡期相关安排，剩余股份收购安排，标的资产的交割及其后的整合，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生效、补充、解除与终止及其他等事项做出了约定。《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取得本次交易的审查/批准或备案(如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经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定价，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交割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将拓展至数字化、智能化清洁设备行业，有望形成第二增长曲线，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完善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上市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不涉及股份发行、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得力 39.4745%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已在《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且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嘉得力是一家坚持创新发展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的清洁设备深度融合，为工商业领域客户提供

整体解决方案，从数据采集、科学管理等方面，助力客户实现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清洁管理。此外，标的公司还积极布局无人洗地机产品，运用自动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将传统清洁设备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创新发展，推进传统清洁设备与新技术、新模式等相互融合，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

并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商用洗地机、扫地机、其他商用清洁设备及清洁剂等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嘉得力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嘉得力所处行业属于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中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标的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曾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客观反映了其股份的市场价值，本次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670 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出具了《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 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410521 号）、对上市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4）第 410033 号），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出具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670 号)。

上述文件将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如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4 年 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备、合规，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信息首次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